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林炜燃、高淑萍、郭剑花、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场所和金额等内容: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人员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或规避,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尿素、甲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作为在广东市场农资流通的主渠道,承接着各级政府的化肥储备任务,肩负区域市场农资保供的社会责任。尿素作为化肥储备任务的主要品种之一,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化肥储备的风险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效益。同时甲醇作为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与各类化肥的关联性与互动性较高。因此,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按要求完成好储备任务,将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避免出现大的亏损,公司及子公司决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将商品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商品利润水平,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尿素、甲醇。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期限及授权:交易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认为该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尿素、甲醇每年共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尿素、甲醇各自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2,000万元人民币,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影响分析

(一)对冲价格波动,锁定采销价格

商品期货是可对冲商品价格波动的有效工具。目前商品期货与现货之间相关性程度较高,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买入期货来低价锁定商品采购成本,达到控制采购商品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卖出期货来锁定储备货物的销售价格,达到控制库存商品价格下跌风险的目的。控制套期保值额度可小于实际现货采购量,起到套期保值、对冲风险的作用,并将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二)拓展采购渠道,控制实物交割风险

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现货合同履约率和信用风险的问题长期存在。而期货交割受第三方交易所监管,且有严格的履约保证条款,故期货交割可以保证现货和货款100%刚性兑现。

(三)优化采购策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通过在期货市场买入多头头寸,结合实体库存,公司可以实现动态化管理并优化商品采购策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经营能力。

(四)充分发挥现货与期货结合的优势

作为现货企业,公司将立足现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期货业务主要服务于整体现货采购策略,同时现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水平为期货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和保障,两者相辅相成,根据现货产业链的市场信息资源,进行研究分析,共同提高公司经营绩效。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或以跨品种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商品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的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人员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程序及人员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素养。

(四)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其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00股和1,054,7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47%和1.7578%。

公司现已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 1月13日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0日	57.26元/股	38,800	0.0647%
吕春江	--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9日	53.00元/股	454,700	0.75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13日	62.49元/股	600,000	1.0000%
合计					1,093,500	1.8225%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5,567	0.2593%	116,767	0.1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2	0.0648%	92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75	0.1945%	116,675	0.1945%
吕春江	合计持有股份	4,054,643	6.7577%	2,999,94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643	6.7577%	2,999,943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先生和吕春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

3. 鲁华先生和吕春江先生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且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吕春江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创资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卓创资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春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2月12日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7.7411%减少至4.99991%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吕春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202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44,700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99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江	合计持有股份	4,644,643	7.7411%	2,999,943	4.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643	7.7411%	2,999,943	4.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减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5年1月13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411%减少至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吕春江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	66.00	540,000	0.9000%
		2023年12月14日	66.00	50,000	0.0833%
		2025年1月9日	53.00	454,700	0.7578%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6日	59.85-68.29	50,000	0.0833%
		2024年12月31日		119,100	0.1985%
		2025年1月2日	60.00-68.35	214,000	0.3567%
		2025年1月9日		166,400	0.2773%
		2025年1月13日		50,500	0.0842%
合计			--	1,644,700	2.7412%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_____

吕春江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	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春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44,643股 持股比例:7.74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9,943股 持股比例:4.99991% 变动数量:1,644,700股 变动比例:2.74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卓创资讯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_____

吕春江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

● 鉴于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壹号”)、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贰号”)、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叁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被动增加至8.06%。其中,汇毅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9%被动增加至3.0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达1%,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12,819,683	7.95	12,819,683	8.06

注: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挺、王宝良	42,000,000	26.04	42,000,000	26.41
张宝	16,560,000	10.27	16,560,000	10.4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8,215	5.04	8,128,215	5.11

注1:以上数据为根据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归集计算。

注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因本次股本变动,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88%被动增加至15.09%。

注3: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因本次股本变动,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9%被动增加至5.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32	/	58,560,000	3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93,874	63.68	2,206,360	100,487,514	6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5,906	3.07	2,206,360	2,749,546	1.73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2,206,360	159,047,514	100.00

注:上表的“本次注销前”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股份总数,上表的“本次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1月13日的股份总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06亿元到18.56亿元,同比减少76%到82%;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17.32亿元到18.82亿元,同比减少76%到82%。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亿元到5.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86亿元到17.36亿元,同比减少74%到81%;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16.11亿元到17.61亿元,同比减少74%到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06亿元到18.56亿元,同比减少76%到82%;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17.32亿元到18.82亿元,同比减少76%到82%。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亿元到5.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86亿元到17.36亿元,同比减少74%到81%;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16.11亿元到17.61亿元,同比减少74%到8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3亿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2亿元。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8亿元。

(四)上年同期经重述后每股收益:0.38元。

(五)因公司联营企业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同步进行追溯调整并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上述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造成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一是信托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改变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所减少;二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内公允价值出现下降;三是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金租、五矿证券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409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2024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4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五矿信托、外贸金租2024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2024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0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就XH-S003胶囊(申请注册分类:化药1类;以下简称“XH-S003”)用于治疗IgA肾病等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肾小球疾病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II期临床试验。

二、XH-S003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XH-S003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治疗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疾病。

XH-S003通过抑制补体系统的异常激活,进而抑制疾病病理表型中常见的补体蛋白及免疫复合物的生成。临床前研究显示,在相关肾小球肾病动物模型中,XH-S003可以显著降低因补体激活导致的炎性损伤、并改善肾功能,且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月14日,下同),XH-S003已分别于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完成I期临床试验;该等临床试验整体结果显示,XH-S003在健康成人中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具有较优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药效动力学特征,包括半衰期较长(支持一天一次给药)、起效剂量较低、对补体相关生物标记物的抑制率可达100%。

截至2024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XH-S003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9,79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中国境内尚无用于治疗IgA肾病等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的肾小球疾病的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XH-S003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8,241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3.59%,同比变动-9.69%。

2024年1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8,517.38万元,环比变动-6.16%,同比变动2.95%。

2024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70元/公斤,比2024年11月份下降4.85%。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份鸡销售数量133.94万只,环比变动11.08%,同比变动17.53%。

2024年12月份鸡销售收入2,245.66万元,环比变动11.10%,同比变动5.6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35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64,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49,24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4.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接到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6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26,352,110股
持股比例	1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49,24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3,350,000	3,350,000	13.06%	1.59%	0	0	0	0
崔蕾	10,166,729	4.82%	3,350,000	3,350,000	32.95%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8,500,000	8,500,000	15.12%	4.03%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50%	9,413,244	9,049,244	34.34%	4.29%	0	0	0	0
合计	118,376,699	56.15%	24,613,244	24,249,244	20.48%	11.5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